

整治交通秩序,迎接“创卫”省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动员部署会

■本报记者 姚永军

本报讯 5月2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动员部署会,部署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确保以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迎接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省级技术评估。

此次交通秩序整治从5月22日起至6月15日止,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管控,整治“乱点”、疏导“堵点”、治理“黑点”、攻坚“难点”。整治期间,全体民警、协辅警将严格、公正、规范执法和理性、平和、文明执法。通过整治实现“静态违法明显减少、交通秩序

明显好转、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市城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违法停车得到有效遏制;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进一步提高,交通乱点得到进一步治理,不发生严重交通拥堵;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电动车乱穿乱闯、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衡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为创文创卫贡献力量



■文/图 通讯员 唐 君

本报讯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统一部署,5月21日,衡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创文创卫‘衡阳群众’在行动”活动正式启动。

当日8:30,该中心干部职工列队宣誓成为文明志愿者,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贡献力量。启动仪式后,百余名干部职工以支部为单位到奇峰苑公租房小区了解建设情况,掌握公租房建设标准和分配情况。志愿者到分片区域拾捡垃圾,展现衡阳住保人的新风采。

今后,该中心志愿者服务队将以十个支部为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文创卫活动,做衡阳主人翁、文明志愿者、平安守护人,尽己所能贡献住保人的智慧和力量。



“烟雾炮弹”除害防病

南华附一医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行动



热烟雾除害行动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翟
通讯员 赵 峰 周王艳

本报讯 5月22日,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卫办组织开展以“清洁家园,防蚊灭蚊”为主题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通过卫生大扫除,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三清三建”和病媒防治专项行动。

昨日,南华大学附一医院邀请一批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员,来到该医院办公楼和家属区开展热烟雾除害行动。据介绍,这种白色热烟雾的成分能有效消灭蚊子、苍蝇和蟑螂,且烟雾消散较快,不会对市民健康产生影响。下一步,这批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员,还将配合我市有关部门在居民楼、垃圾站、农贸市场、火车站等地开展此类热烟雾除害行动。

他们犯的错误,请大家引以为戒

私设电网捕鼠,他被行政拘留一日

■通讯员 周玉美
本报记者 刘思远

本报讯 5月17日上午,衡山县云镇金龙村村民文某因私设电网捕鼠被衡山县公安局下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对文某处以行政拘留一日的处罚。

5月16日晚上,国网衡山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在辖区内进行线路夜间巡查。在文家祠堂附近,发现有人用自制的竹竿带线钩挂在一根低压主线上。电力员

工扒开草丛沿着这根单芯花线走了十几米,发现该线被引入一块农田秧田,20多米长的细铁丝把整片秧田围了一圈,铁丝离地间隙不足2公分。

电力员工上前用验电笔一测,整圈铁丝均带电,铁丝旁还有多只青蛙被电死在秧田中。当时秧田周边无人值守,也未看到任何警示装置或提醒标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片区主任唐青晖让电力员工们在现场值守,以防有村民靠近,并拨打110报警。晚上11时05分,衡山县公安局两路口派出所民警赶到现

场,取证后拆除了私设电网。经与村干部联系后,田主文某于第二天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转发不当言论 他被罚款 500 元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洪丹丹

本报讯 当你在微信群看到未经核实的文字、图片后,随意转发传播,可曾考虑过要承担的法律后果?5月19日,衡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与三湖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违法行为人王某良被罚款500元。

5月19日,衡阳县网警在巡查中发现:一段虚构有关衡阳县的200多字的顺口溜在衡阳县微信群中传播,给文明衡阳县城形象抹黑,情节恶劣,影响极坏。

经查明:王某良(男,43岁,衡阳县三湖镇人)承认于2018年12月顺手将未经核实的网传顺口溜转发至某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群。鉴于王某良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衡阳县公安局依法决定对王某良罚款500元。

无证驾车还打伤交警,他被行政拘留二十日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莫亚丹

本报讯 5月14日,衡阳县一男子无证驾驶摩托车,遇到交警检查时竟然拒不配合,妨碍执法交警执行公务打伤两名民警。李某被衡阳县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二十日。

当日7时30分许,衡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西渡镇蒸阳大道槐花路口例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一中年男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由西往东行驶,车

上装有遮阳伞,遂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电脑询问及本人人口述证实,该李姓男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且非法安装遮阳伞。

民警在告知其交通违法事实后,开具强制措施凭证,依法暂扣车辆,拆卸并收缴遮阳伞。不料李某拒不配合,不仅强行抢夺扣留的摩托车和遮阳伞、拦截拖移摩托车的执法车辆,还与工作人员发生冲撞,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起哄,致使该路口交通堵塞长达20分钟,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李某被执法人员带到交警大队执法办

案场所进行教育,仍不思悔改,甚至大吵大闹、动手打人,先后致两名民警受轻微伤。

为严肃法纪、警示社会,衡阳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李某以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车和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

